

国务院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有望打开固废处置新空间

事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提出在全国范围内选择 10 个左右有条件、有基础、规模适当的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点城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事件零发生，培育一批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

同时，《方案》提出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到 2020 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简评

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置构建“无废城市”

《方案》中指出，建设“无废城市”的方法为固废源头大幅减量，大力推动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提出到 2020 年，系统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方案》提出了强化顶层设计、大宗固废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高政策有效性及加强风险防控**六大任务**，并且鼓励地方政府统筹运用相关政策，支持建设固体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酸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此外，《方案》明确规定 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并且清晰的规划了 2020 年对各试点城市考核标准，这是继““清废行动”2018之后首个从时间、空间多维度全方位精细管理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的试点政策，我们认为该《方案》的印发有利于固废治理的加速发展以及规范化发展进程，利好固废处置以及资源化回收利用龙头企业。

请参阅最后一页的重要声明

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维持

买入

郑小波

zhengxiaobo@csc.com.cn

0755-23952703

执业证书编号：S1440518060001

发布日期：2019 年 01 月 24 日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报告

19.01.18

中信建投环保工程及服务 II 行业简评：《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发布，危废处置缺口凸显

图 1：“无废城市”实施步骤


资料来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表 1：《“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主要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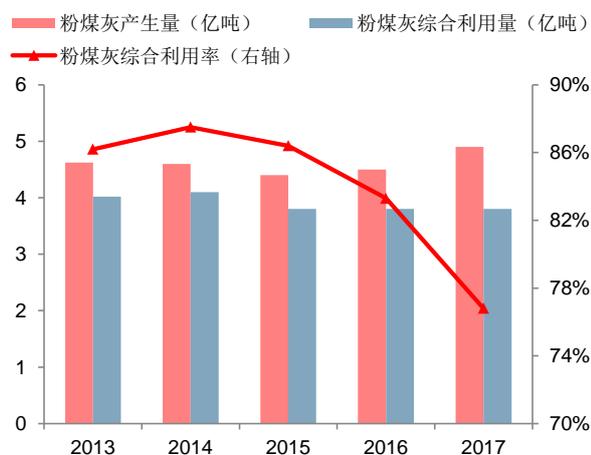
主要任务	具体时间及要求
强化顶层设计	2019年6月底前，研究建立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循环利用率为核心指标的“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 将生活垃圾、城镇污水污泥、建筑垃圾、废旧轮胎、危险废物、农业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大宗固废贮存处置总量趋势零增长	2020年，试点城市的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其中煤矸石、煤泥等固体废物实现全部利用。 2020年，基本建成废弃产品逆向回收体系，以铅酸蓄电池、动力电池、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为重点，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	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 2020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2020年，重点用膜区当季地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2020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
提高政策有效性	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免征环境保护税 2020年，在试点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面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加强风险防控	开展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制度试点。 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转移、非法利用、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资料来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大宗固废处理综合利用率逐年降低，提升处理能力是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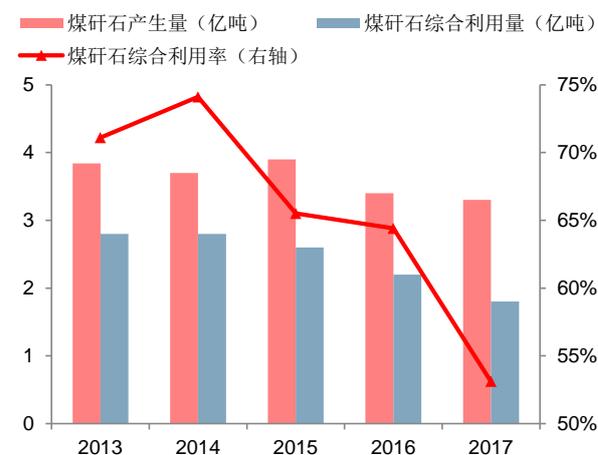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是指我国各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废渣、炉渣和脱硫石膏等。本次《方案》中明确要求 2020 年试点城市内煤矸石、煤泥等大宗固废要实现全部利用。从大宗固废的产生量来看，我国大中城市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和工业炉渣产生量保持着总体增长的态势，2017 年产量分别为 4.9 亿吨、1.0 亿吨和 2.9 亿吨，相比 13 年涨幅分别为 6.06%、23.07%和 9.43%；煤矸石、冶炼废渣及尾矿产生量有着下降的趋势，2017 年产量分别为 3.3 亿吨、3.5 亿吨和 8.9 亿吨，相比 13 年产量下降 14.06%、4.89%和 16.89%。从处理能力来看，13 年至 17 年间我国大中城市所有种类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都在降低，其中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从 13 年 71.10%下降至 17 年 53.10%，降幅高达 18 个 PCT；而尾矿的综合利用率最低，2013 年到 2017 年的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30.70%、29.70%、28.55%、26.20 及 27.00%，最高仅为 30%左右；综合利用率最高的为冶炼废渣，2017 年为 89.10%，综合利用率水平整体较低并且出现逐年降低的趋势侧面映衬出我国目前对大宗商品处理能力的下降，试点城市要完成大宗固废全部利用的目标最重要的是提升处置能力。《方案》提出要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同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废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该方案提出直接利好大宗固废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置企业以及建筑节能绿色产业的发展。

图 2：粉煤灰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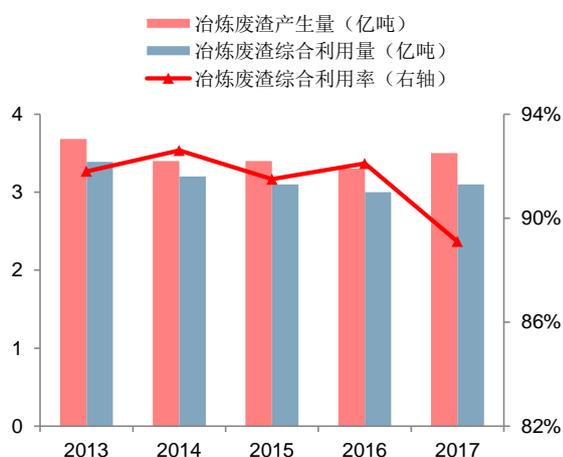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3：煤矸石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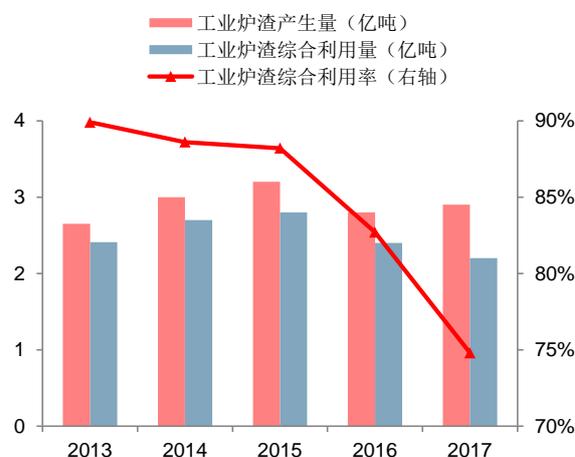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4：冶炼废渣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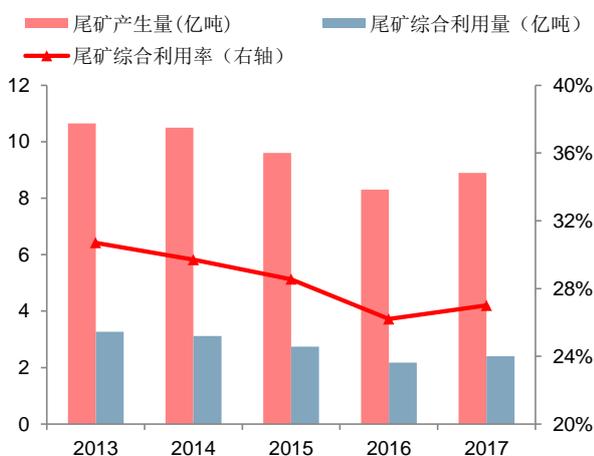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5：工业炉渣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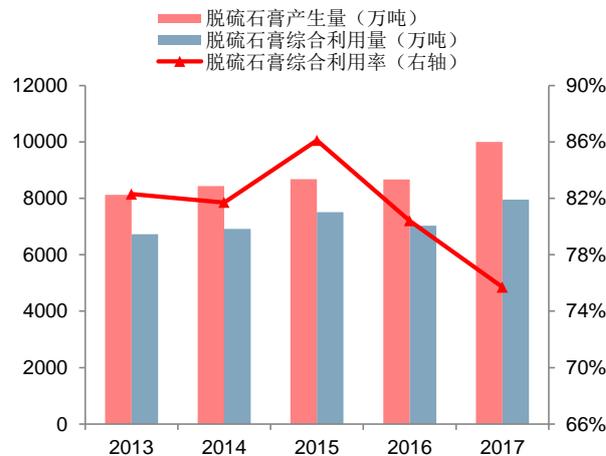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6：尾矿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7：脱硫石膏产量及利用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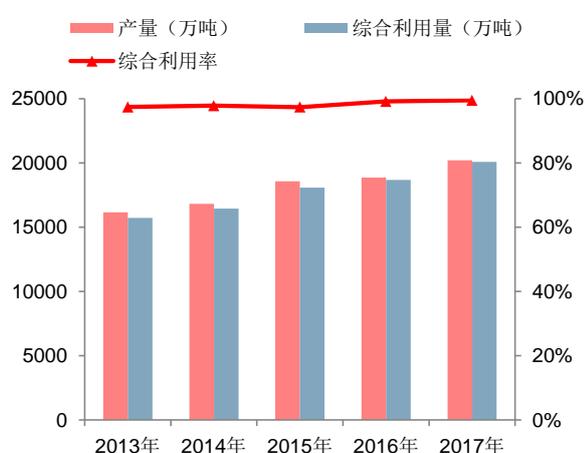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率较高，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置发展将成为重中之重

本次《方案》中提出，将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范围内，保障设施用地；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加强垃圾分类及可回收利用，推广垃圾焚烧发电等利用方式。2013年至2017年我国大、中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由1.61亿吨增加至2.02亿吨，五年综合利用率分别为97.41%、97.79%、97.33%、99.11%及99.45%，综合处理率维持较高水平并且逐年上升。其中生活垃圾排名前十的城市分别为北京市、上海市、重庆市、广州市、深圳市、成都市、杭州市、武汉市、西安市及佛山市，其产生总量占全国总量28.15%。但是就其处置方式来看，卫生填埋方式一直以来是我国垃圾无害化处理的主要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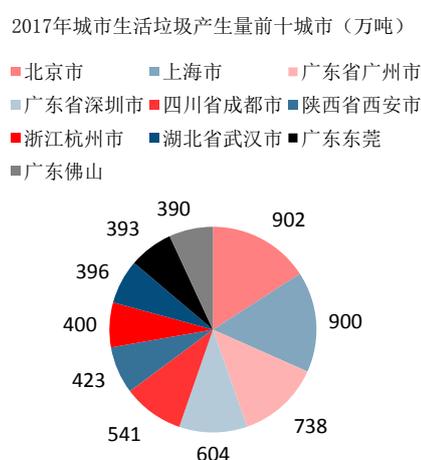
式，但由于卫生填埋存在二次污染、耗费土地资源等问题，而焚烧在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上都更具优势，故近年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得到快速发展。卫生填埋方式占无害化处理比例由 2003 年的 84.93% 下降至 60.32%，而 2016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量达 7378 万吨，占无害化处理总量的 37.50%，相比 2003 年 0.39% 占比提升超过 37PCT，该试点方案的提出将进一步推进无害化处置提升。此外，自 2017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以来，垃圾分类政策相继出台落地，2018 年 1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 46 个重点城市 18 年均要形成若干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本次方案中明确试点城市要落实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加强垃圾分类及可回收利用，垃圾分类正是中国环卫市场新的机遇。**

图 8：城市生活垃圾产量及利用量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图 9：2017 年生活垃圾产量前十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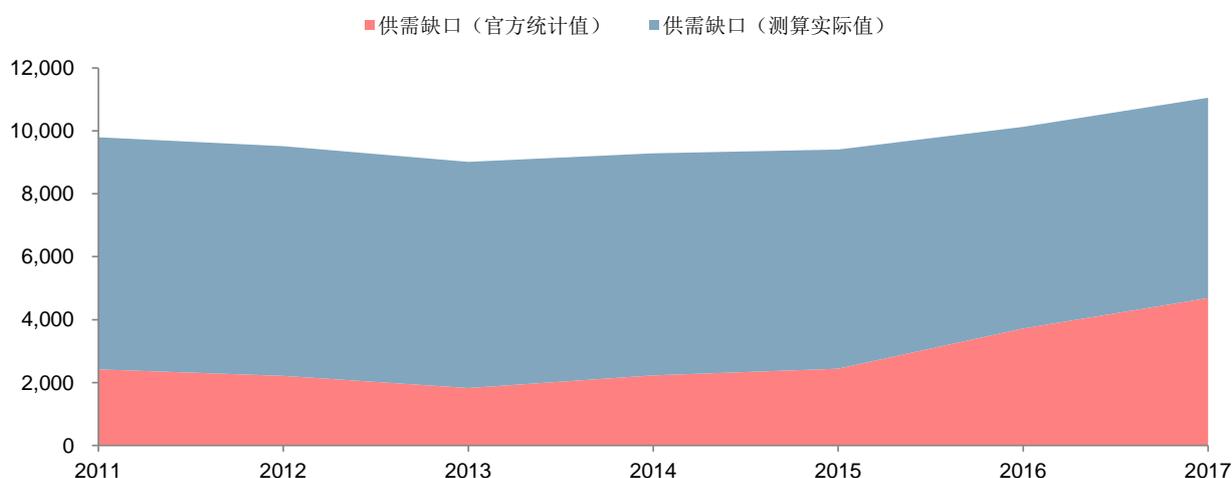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严厉打击危废无证经营活动，纳入排污许可制度，严防死守，刺激处置需求加速释放

《方案》中提到，强化危险废物全面管控，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要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厉打击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

2017 年我国危废产生量为 6937 万吨，同比增加 30%，而截至 2018 年我国危废核准经营规模为 8547 万吨/年，仅比 2017 年增加 5%，远低于危废产生量增长速度。2017 年我国危废实际经营规模为 2252 万吨/年（含 28 万吨/年收集能力），核准经营规模为 8178 万吨/年，仅占核准规模的 27.54%，按照实际经营规模以及官方统计的危废产生量计算，危废处理的缺口为 4685 万吨/年，由于官方统计的危废产生量是有企业自行申报的，因此存在着较为严重的瞒报、漏报情况，以 2007 年一次普污结果为基准，2007 年危废实际产生量所为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 2.6%，按照比例计算，2017 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3.16 亿吨所对应的危废产生量为 8621.39 万吨，则真实的供需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至 6369.39 万吨/年。危废的缺口矛盾是结构性的，集中在无害化的焚烧、填埋以及资源化中的难处理种类上，未来在许可证审批上，更倾向于集中处置设施上，对处置企业的技术积累、团队经验以及安全管控上要求苛刻，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的优势以及议价能力进一步提高。

图 10：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供需缺口（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投资建议

此次方案国务院层面下发，规格较高且涉及到多个部委，可执行度比较高。方案在标准体系、制度建设、技术提升、资金支持、责任主体、监督奖惩等各方面提出了顶层设计，“无废城市”的试点及推广，有利于促进城市固体废物的充分利用及处置，相关设施的建设将提速，行业空间将充分打开，龙头企业更为受益。**垃圾处置方面**，建议关注行业需求及集中度提升带来的优质垃圾焚烧领域龙头**瀚蓝环境（600323.SH）**以及监测行业龙头**聚光科技（300203.SZ）**。**危废处置方面**，建议关注在无害化上布局山东、江苏等优势省份的**光大绿色环保（1257.HK）**、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且在手项目充足的**金圆股份（000546.SZ）**、危废处置经验丰富且重点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东江环保（002672.SZ）**。城市环卫方面，建议关注环卫设备及运营服务龙头**盈峰环境（000967.SZ）**。

表 2：重点推荐标的（注：光大绿色环保均为港币预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元）	归母净利润（亿元）			EPS（元）			PE		
			18E	19E	20E	18E	19E	20E	18E	19E	20E
600323.SH	瀚蓝环境	14.09	7.98	9.24	10.96	1.04	1.21	1.43	13.55	11.64	9.85
300203.SZ	聚光科技	23.79	6.04	7.36	9.18	1.33	1.63	2.03	17.89	14.60	11.72
002672.SZ	东江环保	11.24	5.28	6.86	8.01	0.59	0.77	0.90	19.05	14.60	12.49
000546.SZ	金圆股份	9.04	5.53	6.98	9.70	0.77	0.98	1.36	11.74	9.22	6.65
1257.HK	光大绿色环保	6.09	13.02	16.25	22.57	0.63	0.79	1.09	9.67	7.71	5.59
000967.SZ	盈峰环境	5.80	3.93	18.03	21.54	0.34	0.57	0.68	17.06	10.18	8.53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分析师介绍

郑小波：环保行业分析师，中山大学投资学硕士。6 年卖方环保公用研究经历（3 年港股+3 年 A 股），2015 年新财富最佳海外市场研究第四名核心成员，2016 年新财富公用事业第五名，2017 年金牛奖环保第三名核心成员。

报告贡献人

冯佳 010-86451420 fengjiazgs@csc.com.cn

研究服务

机构销售负责人

赵海兰 010-85130909 zhaohailan@csc.com.cn

保险组

张博 010-85130905 zhangbo@csc.com.cn

杨曦 -85130968 yangxi@csc.com.cn

郭洁 -85130212 guojie@csc.com.cn

郭畅 010-65608482 guochang@csc.com.cn

张勇 010-86451312 zhangyongzgs@csc.com.cn

高思雨 010-8513-0491 gaosiyu@csc.com.cn

王罡 021-68821600-11 wanggangbj@csc.com.cn

张宇 010-86451497 zhangyuyf@csc.com.cn

北京公募组

朱燕 85156403 zhuyan@csc.com.cn

任师蕙 010-8515-9274 renshihui@csc.com.cn

黄杉 010-85156350 huangshan@csc.com.cn

杨济谦 010-86451442 yangjiqian@csc.com.cn

杨洁 010-86451428 yangjiezgs@csc.com.cn

私募业务组

赵倩 010-85159313 zhaoqian@csc.com.cn

上海销售组

李祉瑶 010-85130464 lizhiyao@csc.com.cn

黄方禅 021-68821615 huangfangchan@csc.com.cn

戴悦放 021-68821617 daiyuefang@csc.com.cn

翁起帆 021-68821600 wengqifan@csc.com.cn

李星星 021-68821600-859 lixingxing@csc.com.cn

范亚楠 021-68821600-857 fanyanan@csc.com.cn

李绮绮 021-68821867 liqiqi@csc.com.cn

薛皎 021-68821600 xuejiao@csc.com.cn

许敏 021-68821600-828 xuminzgs@csc.com.cn

深广销售组

张苗苗 020-38381071 zhangmiaomiao@csc.com.cn

许舒枫 0755-23953843 xushufeng@csc.com.cn

程一天 0755-82521369 chengyitian@csc.com.cn

曹莹 0755-82521369 caoyingzgs@csc.com.cn

廖成涛 0755-22663051 liaochengtao@csc.com.cn

陈培楷 020-38381989 chenpeikai@csc.com.cn

评级说明

以上证指数或者深证综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超出市场表现 5—15%；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市场表现在-5—5% 之间；

减持：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1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15% 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仅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本公司及研究人员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或建议在本报告发出后不会发生任何变更，且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均仅反映本报告发布时的资料、意见和预测，可能在随后会作出调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者在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等方面的最终操作建议。本公司不就报告中的内容对投资者作出的最终操作建议做任何担保，没有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本报告作者无关。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本报告。任何机构和个人如引用、刊发本报告，须同时注明出处为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或修改。

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且本文作者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注册的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本文作者不曾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股市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2 层（邮编：100010）
电话：(8610) 8513-0588
传真：(8610) 6560-8446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 楼 2201 室（邮编：200120）
电话：(8621) 6882-1612
传真：(8621) 6882-1622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邮编：518035）
电话：(0755) 8252-1369
传真：(0755) 2395-3859